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 (a) 編製之基準

編製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遵循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

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構成之影響載於賬目附註1(m)。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至二月二十九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除去其董事會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數之實體。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合營公司

持作長期投資及股東之間以合約安排方式擁有共同控制權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公司，一概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業績（按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賬目計算）為限列入綜合賬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每項投資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若出現非暫時性質之減值，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等同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 (e) 固定資產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建築及發展工程經已完成並持作投資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經過公平磋商釐訂。

按剩餘年期超過20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以獨立估值師每年之估值列賬。該等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但不會分別列出土地及樓宇之價值。該等估值乃包括在年度賬目內。該等估值之增值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值則首先從物業組合較早前之估值增值中抵銷，然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會撥入經營溢利中至先前扣除之數額為止。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內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份，將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固定資產 (續)

####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租約物業改善工程、廠房設備及機器、傢俬及裝置及汽車均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租約土地均按租約期提撥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並扣減累積減值虧損後之年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載列如下：

樓宇	3-4%或租約期兩者中之較低者
租約物業改善工程	5-20%或租約期兩者中之較低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令固定資產恢復其正常工作狀態所引致之主要成本自損益賬中扣除。固定資產之改善工程成本予以資本化，按其對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iii) 減值及銷售收益或虧損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會考慮以評估有否顯示計入其他固定資產已減值。倘有任何顯示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被評估及倘適用，減值虧損會被確認以將資產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撥入損益賬處理。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倘尚未開始預售物業）。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以成本加按附註1(q)(ii)所載之基準確認之應佔溢利減已收及應收之銷售分期付款及就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作出之撥備列賬（倘已開始預售物業）。

發展過程中之物業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土地使用權費用，而發展成本則包括於發展期間化作資本之應佔權益及專業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減結算日後之全部估計銷售開支後，或管理層按現行市況作出估計數字釐訂。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並無就折舊作出撥備。

### (g)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預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物業產生之費用。

### (h) 存貨

存貨由製成品及在製品組成，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工資及全部生產開支之適用比例。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收益減去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 (i) 應收賬項

倘應收賬項被認為未能確定能否收回，即會提撥準備。應收賬項於扣除此等撥備後列於資產負債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計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按通知持有之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 (k)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幾乎全歸出租公司承受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或列賬。

###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承擔，其出現僅可由一項或以上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之未來不明朗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定。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因並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或承擔金額無法可靠地計算而未獲確認之現行承擔。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機會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然負債將因而確認為撥備。

###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用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便與已更改之政策相符一致。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遞延稅項 (續)

如賬目附註26中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4,917,000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4,621,000港元，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此項變動導致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4,6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9,538,000港元。

### (n)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編列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率換算。滙兌差額當作儲備變動處理。

### (o)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個別人士及公司，而該等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之影響力。

### (p) 僱員福利

#### (i) 僱員之受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累計歸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僅在支取假期時方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各員工均可參與。僱員須按每月底薪之5%供款，而僱主亦須按僱員每月底薪之5%作出供款。該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對計劃之供款列為費用支出，而供款額可隨員工在應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遞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由於本公司現行之退休金計劃已獲豁免，所有員工均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或維持原有計劃。倘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公司及員工均須以僱員有關入息（以每月港幣二萬元為上限）之5%供款。員工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額之自願供款。本集團向此項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所有加入先前退休計劃之員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前已轉入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向市政府就中國大陸若干公司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 (q) 收益之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收益之確認 (續)

(ii) 銷售物業所得之收益及溢利乃於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時確認。

對銷售落成前發展中物業而言，於一個年度內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乃落成時預期總收益及溢利之一個比例，所用比例為年終時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與落成時估計總建築成本（連同就或然負債作出之適當撥備）之百分比。如此確認之溢利以已收及應收之分期付款項為限。

倘買方未能支付購買價之餘額而本集團行使其權力重售物業，則於落成前已預收之銷售定金會被沒收，並入賬作為經營溢利；至令任何已確認溢利將予轉回。

(iii) 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經營租約租金收益按直線法確認。

(v) 利息收益在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 (r) 借貸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才能作擬定之使用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年內之損益賬中扣除。

### (s)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地區分類以主要報告形式呈列及業務分類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乃指添置固定資產。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及物業發展。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94,560	306,330
物業銷售	69,850	5,199
	<u>464,410</u>	<u>311,529</u>
其他收益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61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764	1,936
銀行利息收入	310	244
	<u>2,074</u>	<u>20,793</u>
總收益	<u>466,484</u>	<u>332,322</u>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i)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42,928</u>	<u>269,835</u>	<u>51,647</u>	<u>464,410</u>
分類業績	7,712	18,605	9,470	35,787
財務費用	(133)	(253)	—	(38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551	—	5,551
除稅前溢利	7,579	23,903	9,470	40,952
稅項(支出)／抵免	7,991	(13,275)	—	(5,284)
股東應佔溢利	<u>15,570</u>	<u>10,628</u>	<u>9,470</u>	<u>35,668</u>
分類資產	95,502	282,831	7,288	385,6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65,168	—	65,168
	<u>95,502</u>	<u>347,999</u>	<u>7,288</u>	<u>450,789</u>
分類負債	<u>14,612</u>	<u>52,757</u>	<u>235</u>	<u>67,604</u>
資本開支	<u>1,418</u>	<u>1,436</u>	<u>351</u>	<u>3,205</u>
折舊	<u>5,700</u>	<u>6,962</u>	<u>86</u>	<u>12,748</u>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i)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續)

	重列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7,794	183,755	19,980	311,529
分類業績	(24,496)	2,903	2,255	(19,338)
財務費用	(250)	(983)	—	(1,2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605	—	1,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746)	3,525	2,255	(18,966)
稅項抵免	—	4,961	—	4,96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4,746)	8,486	2,255	(14,005)
分類資產	88,171	263,727	6,956	358,85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62,160	—	62,160
	88,171	325,887	6,956	421,014
分類負債	15,820	52,222	316	68,358
資本開支	7,608	3,310	103	11,021
折舊	5,929	7,780	77	13,786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ii)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皮鞋	391,718	39,069	314,048	3,140
銷售化妝品	2,842	(3,641)	2,265	—
房地產發展	69,850	359	134,476	65
	<u>464,410</u>	<u>35,787</u>	<u>450,789</u>	<u>3,205</u>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皮鞋	304,162	(33,247)	275,515	10,079
銷售化妝品	2,168	(3,021)	3,794	151
房地產發展	5,199	16,930	141,705	791
	<u>311,529</u>	<u>(19,338)</u>	<u>421,014</u>	<u>11,021</u>

### 3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計劃終止位於中國大陸的化妝品業務。包含該類別的附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結束並作為終止業務呈報於帳目中。化妝品業務的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42	2,168
經營成本	(6,483)	(5,189)
本年度虧損	<u>(3,641)</u>	<u>(3,021)</u>
經營淨現金流入	615	196
投資淨現金流出	—	(151)
融資淨現金流入	4	2
淨現金總流入	<u>619</u>	<u>47</u>
總資產	2,265	3,794
總負債	(397)	(106)
淨資產	<u>1,868</u>	<u>3,688</u>

####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值盈餘	612	—
滙兌收益淨額	—	533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973	872
折舊	12,748	13,7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18	294
滙兌虧損	37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6,049	49,684
投資物業之開支	520	4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75,012	74,539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386	1,19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	36

386

1,233

#### 6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6,311	64,683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924	1,895
未放之年假	—	856
終止合約福利	2,071	3,368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8)	4,706	3,737

75,012

74,539

##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248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730	6,715
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193
失去職位之賠償	—	2,818
	<u>6,021</u>	<u>9,974</u>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8,000港元)。

介乎下列幅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酬金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1
	<u>—</u>	<u>1</u>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之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882</u>	<u>744</u>

##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u>1</u>	<u>1</u>

## 8 退休福利費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共5,1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52,000港元)。年內退還之沒收供款合共4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000港元)。

## 9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目中稅項支出／(抵免)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	10,696	3,973
香港		
— 往年度超額撥備	(4,992)	—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2,530)	(9,538)
提高稅率產生之遞延稅項	(433)	—
	<u>2,741</u>	<u>(5,565)</u>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份額		
中國大陸	2,543	604
	<u>5,284</u>	<u>(4,961)</u>

由於年度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消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政府頒佈法令將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到17.5%。



## 9 稅項 (續)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稅前溢利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而計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u>40,952</u>	<u>(18,966)</u>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三年:16%)	7,167	(3,035)
中國大陸不同稅率之影響	3,705	599
毋須課稅收入	(20)	(3,01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857	486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00)	—
往年度超額撥備	(4,992)	—
提高稅率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增加	<u>(433)</u>	<u>—</u>
稅項支出/(抵免)	<u><u>5,284</u></u>	<u><u>(4,961)</u></u>

## 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16,706,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三年:虧損82,778,000港元)。

##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普通股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u><u>8,972</u></u>	<u><u>—</u></u>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2.0港仙。該建議派發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帳目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 12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5,6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14,005,000港元（重列））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48,619,600股（二零零三年：448,619,600股）計算。

由於在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全面攤薄後之每股溢利／（虧損）。

## 13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約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29,466	93,360	41,976	49,944	29,870	4,163	248,779
增添	—	—	1,489	1,035	586	95	3,205
重估	612	—	—	—	—	—	612
出售	—	—	(3,278)	—	(111)	(317)	(3,70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u>30,078</u>	<u>93,360</u>	<u>40,187</u>	<u>50,979</u>	<u>30,345</u>	<u>3,941</u>	<u>248,890</u>
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	32,723	32,999	19,953	23,902	2,213	111,790
本年度折舊	—	1,477	4,909	3,561	2,351	450	12,748
出售	—	—	(3,022)	—	(77)	(222)	(3,32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u>—</u>	<u>34,200</u>	<u>34,886</u>	<u>23,514</u>	<u>26,176</u>	<u>2,441</u>	<u>121,2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u>30,078</u>	<u>59,160</u>	<u>5,301</u>	<u>27,465</u>	<u>4,169</u>	<u>1,500</u>	<u>127,673</u>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u>29,466</u>	<u>60,637</u>	<u>8,977</u>	<u>29,991</u>	<u>5,968</u>	<u>1,950</u>	<u>136,989</u>

###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本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45,589	45,633
於本港境外持有：		
永久業權	6,550	6,450
10至50年之租約	37,099	38,020
	<u>89,238</u>	<u>90,103</u>

該等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衡量行及中山市科聯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賬面淨值達43,3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43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63,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000,000港元)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7,657	107,6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61,238)	(79,258)
	<u>46,419</u>	<u>28,399</u>
附屬公司之欠款	281,810	283,259
	<u>328,229</u>	<u>311,658</u>

附屬公司之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皮鞋貿易	100
廣州利信達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銘高鞋服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信高鞋服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750,95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市宏峻鞋服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皮鞋批發	100
廣州市韋柏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Le Saunda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31,5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	100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
利信達(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商品(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皮鞋採購	100
利信達商標 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	5,000美元	持有及授出 特許經營商標 及商號名稱	100
利信達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利信達地產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投資控股	100
L.S. Retail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002,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藝恒信製鞋廠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Multiple Reward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100
栢利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
順德大信制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711,084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順德利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117,034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順德市信達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643,480元	物業發展	100
順德藝恒信制鞋廠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645,382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順德盈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667,951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a) Le Saunda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b) L.S. Retailing Limited之股本包括普通股2,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0港元。

(c)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d) 除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於全球營業及利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中國營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36,386	36,386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28,782	25,774
所佔資產淨值	<u>65,168</u>	<u>62,160</u>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順德雙強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雙強」）	中國	物業發展	50%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根據一份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利信達地產」）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鴻業」）同意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之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

根據合營協議，利信達地產與鴻業各自承諾向雙強繳入資本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8,650,000港元），並平均分佔雙強之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利信達地產已向雙強繳入4,800,000美元（約相等於36,386,000港元）資金。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雙強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節錄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192,477</u>	<u>41,009</u>
除稅前溢利	<u>11,102</u>	<u>3,210</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u>5,551</u>	<u>1,605</u>
財政狀況		
長期資產	535	582
流動資產	148,398	236,587
流動負債	(18,597)	(75,094)
長期負債	—	(37,700)
股東資金	<u>130,336</u>	<u>124,375</u>

## 16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u>2,356</u>	<u>2,356</u>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u>2,356</u>	<u>2,356</u>
	<u>4,712</u>	<u>4,712</u>



## 16 其他投資 (續)

其他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順德市陳村鎮碧桂園 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25%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已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成本列賬。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 全額計算 (二零零三年：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之變動如下：

	未變現庫存		稅項虧損		總計	
	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621	(4,917)	—	—	4,621	(4,917)
在損益賬目中						
(支出)／抵免	(37)	9,538	3,000	—	2,963	9,538
於年底	<u>4,584</u>	<u>4,621</u>	<u>3,000</u>	<u>—</u>	<u>7,584</u>	<u>4,621</u>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項虧損結餘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2,945,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225,680,000 港元) 可抵消未來應課稅盈利。該稅項虧損無期限。

## 18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	23,957	52,724
發展開支加應佔溢利	—	18,326
減：已收及應收銷售分期款項	—	(10,948)
	<u>23,957</u>	<u>60,102</u>

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順德之持作銷售之發展中住宅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三年：無）。

## 19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順德之持作銷售之已建成住宅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三年：無）及所有已建成物業均以成本列賬。

## 20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2,803	12,703
在製品	4,311	7,019
製成品	47,149	40,058
	<u>64,263</u>	<u>59,780</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除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即期至30日	28,127	19,077
31日至60日	4,894	5,812
61日至90日	2,507	1,964
超過90日	2,647	252
	<u>38,175</u>	<u>27,105</u>
其他應收賬項	3,428	5,392
	<u>3,428</u>	<u>5,392</u>
總數	<u><u>41,603</u></u>	<u><u>32,497</u></u>

## 2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即期至30日	29,712	21,562
31日至60日	1,850	227
61日至90日	—	495
91日至120日	17	11
超過120日	135	229
	<u>31,714</u>	<u>22,524</u>
應計費用	29,402	44,112
	<u>29,402</u>	<u>44,112</u>
總數	<u><u>61,116</u></u>	<u><u>66,636</u></u>

## 23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u>6,488</u>	<u>1,722</u>

## 24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8,619,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4,862</u>	<u>44,862</u>

## 25 購股權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每份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一股之權利。年內，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在一名執行董事離職時已被取消。

## 25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舊計劃授予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 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認購期
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九日	650,000	0.767港元	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後 開始行使，並於獲接納日期起計 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750,000	0.67港元	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後 開始行使，並於獲接納日期起計 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1,400,000		

## 26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按先前呈報	253,319	(3,399)	63,866	4,261	318,047
變更會計政策對遞延稅項 之影響 (附註 1(m))	—	—	(4,917)	—	(4,91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重列)	253,319	(3,399)	58,949	4,261	313,13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 控股實體賬目之匯兌差額	—	6,889	—	—	6,889
年度虧損	—	—	(14,005)	—	(14,00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253,319</u>	<u>3,490</u>	<u>44,944</u>	<u>4,261</u>	<u>306,014</u>
儲備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53,319	1,005	21,655	4,261	280,240
共同控制實體	—	2,485	23,289	—	25,774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253,319</u>	<u>3,490</u>	<u>44,944</u>	<u>4,261</u>	<u>306,01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按先前呈報	253,319	3,490	40,323	4,261	301,393
變更會計政策對遞延稅項 之影響 (附註 1(m))	—	—	4,621	—	4,6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重列)	253,319	3,490	44,944	4,261	306,014
年度溢利	—	—	35,668	—	35,66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u>253,319</u>	<u>3,490</u>	<u>80,612</u>	<u>4,261</u>	<u>341,682</u>
儲備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53,319	1,005	54,315	4,261	312,900
共同控制實體	—	2,485	26,297	—	28,78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u>253,319</u>	<u>3,490</u>	<u>80,612</u>	<u>4,261</u>	<u>341,682</u>

## 26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253,319	76,157	19,764	349,240
年度虧損	—	—	(82,778)	(82,778)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253,319</u>	<u>76,157</u>	<u>(63,014)</u>	<u>266,46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253,319	76,157	(63,014)	266,462
年度溢利	—	—	16,706	16,706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u>253,319</u>	<u>76,157</u>	<u>(46,308)</u>	<u>283,168</u>

繳入盈餘乃Le Saunda (B.V.I.) Limited於其股份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倘若有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息:

- (a) 該公司支付股息之後,不能或不可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該公司可變現資產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合計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可予分派之儲備為29,8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43,000港元)。

## 27 或然負債

- (a) 中國大陸當地稅務當局就有關在大陸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增值稅支付問題進行調查。根據收到的中國大陸當地稅務當局的通知，增值稅追加支付款額15,674,000港元已經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計賬項列賬及於本年度悉數支付中國大陸當地稅務當局。

若干附屬公司仍被調查中，董事相信當地稅務局可能會要求附屬公司進一步支付約6,220,000港元，為此董事已相應將該等支付款額作為應計賬項列賬。董事認為除作為應計賬項列賬者外，不會有更多的重大負債（若有）。

- (b)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63,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7,16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筆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8,0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76,000港元）。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61</u>	<u>1,461</u>

### (b) 經營租約承擔

- (i) 於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36,070	46,9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9,630</u>	<u>34,131</u>
	<u>55,700</u>	<u>81,062</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應付租金包括超出固定租金之附加租金（按照總收入計算）。



## 28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ii) 於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1,945	1,7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9	1,240
	<u>3,864</u>	<u>2,943</u>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952	(18,96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51)	(1,605)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613)
折舊	12,748	13,7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18	294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612)	—
利息收入	(310)	(244)
利息開支	386	1,233
	<u>47,831</u>	<u>(24,11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7,831	(24,115)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減少／(增加)	36,145	(7,378)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增加	(11,260)	—
存貨(增加)／減少	(4,483)	20,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9,106)	(6,304)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614	94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520)	37,603
滙兌差額	—	5,086
	<u>55,221</u>	<u>26,748</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55,221</u>	<u>26,748</u>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46,776	3,334
償還銀行貸款	(45,054)	(3,334)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722	—
新銀行貸款	4,766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6,488	—

## 3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一位有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a)	1,200	1,200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附註b)	—	192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在澳門之零售門市。租金已獲雙方同意。

(b) 於截止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李先生為其股東）出租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上述租金已獲雙方同意。

## 31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